

证券代码：873536

证券简称：南浔古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丽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陆勇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年度报告摘要》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和《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，为继续拓展业务，实现公司长期规划和目标，公司暂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会所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其 2020 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《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张丽莉、钟方俊、褚夏亮、冯悦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